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44號

上訴人 潘玉玲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2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潘玉玲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及沒收等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判決所處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5年7月、5年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已詳敘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所為論斷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

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5年7月、5年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就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四、上訴意旨稱其有2名身心障礙子女待扶養，為中低收入戶，販賣之毒品價微量輕，一時失慮受託而鑄下大錯，與主動兜售販賣毒品之情節有異，原判決所量處刑度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等語，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